

「2011 年推動高科技及創新產業上（興）櫃論壇」致詞稿

100 年 11 月 28 日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陳董事長、中央研究院翁院長，在座各位貴賓及各位女士、先生大家早安、大家好：

今天非常榮幸應邀參與櫃檯買賣中心所舉辦「2011 年推動高科技及創新產業上（興）櫃論壇」，邀請到翁院長這樣大師級貴賓，及國內學者與證券商、會計師及律師等專業機構，就本次論壇提出精闢的專題演講，並針對我國科技研發與創新，輔導優質企業進入資本市場、上（興）櫃等相關議題進行專題研討，在座有業界與中介機構之代表，相信透過本次論壇之研討與交流，可激盪出更多寶貴意見，作為後續推動高科技及創新產業進入資本市場之參考，以提升臺灣資本市場國際競爭力。

由於我國具有全球競爭力之資訊科技產業，且資本市場流動性佳，國內資金充沛，如能積極掌握目前兩岸開放與國內投資環境改善之契機，結合兩岸三地市場資源，未來將可大幅提升臺灣資本市場競爭力。我國相較其他市場具有發展成為區域籌資平台之優勢，包括：

一、**科技產業鏈完整，形成群聚效果：**臺灣為全球科技重鎮，截至 2011 年 10 月底止，在上市公司部分，科技業占上市家數與總市值比重約為 5 成；在上櫃公司部分，科技業占上櫃家數與總市值比重更超過 7 成 5，將近 8 成。WEF 2010 年「全球

競爭力報告」，臺灣產業群聚發展指標更連續多年排名全球第一。臺灣證券市場較韓國市場，科技產業集中態勢明確，大、中、小型科技類股均具良好曝光率之優勢，為亞洲證券市場中科技特色最鮮明者。

- 二、**國際競爭力強、創新能力表現優越：**瑞士洛桑國際管理學院（IMD）2011 年世界競爭力，臺灣排名由 2010 年之全球第 8 名再躍升至第 6 名，為歷年表現最佳；另依據 EIU（經濟學人智庫）「2009-2013 年，全球最具創新力國家排名報告」中，臺灣於該 5 年創新力居全球第 6，為新興工業國家第 1 名。
- 三、**金融業籌資服務完整：**我國金融業對相關產業提供籌資之金融服務，已經形成由創投、興櫃、上櫃乃至於上市之完整體系，具備成為籌資中心的極佳條件。
- 四、**地理位置優越：**我國位居亞洲市場樞紐，且為跨國企業進入中國大陸市場之跳板，具優越之經濟與戰略地理位置。

櫃檯買賣中心長久以來對於推動國內中小企業上櫃、上興櫃有相當經驗及成效，而當前國際間具發展潛力的中小型科技事業，亦多半與我國科技、電子公司互為上中下游合作夥伴。這些外國科技事業如能來臺上市（櫃），透過知識的交流、技術的累積，不僅可取得資金，亦可與性質相近公司互比評價，讓中小型科技事業在臺形成媲美 NASDAQ 之重要科技事業聚落市場。此外，如能積極掌握目前兩岸開放與國內投資環

境改善之契機，結合兩岸三地市場資源，完備市場機制，未來將可大幅提升臺灣資本市場競爭力。基於策略性發展之思維，針對我國所具備產業面及資本市場面的利基，積極朝建立高科技及創新事業籌資平台目標邁進，將能帶動整體金融服務業與相關產業之發展。

為進一步建構我國成為亞太地區高科技及創新產業籌資平台，本會已擬定「高科技及創新產業籌資平台」行動計畫，經行政院核定自 99 年至 102 年積極推動，計畫透過改善證券法規制度、擴大市場規模、吸引優質策略性產業上市（櫃）、擇訂重點產業推動其上市（櫃）、協助推動無形資產評價俾創新產業上市（櫃）、強化金融人才培養及積極對外行銷等 7 項發展策略，推動相關具體措施，逐步打造我國成為具科技及創新產業特色之籌資平台，促進國內外科技與創新產業上市（櫃）、吸引全球資金來臺投資、促進國內金融服務業與相關產業之發展、帶動我國科技產業發展、擴大市場動能及提升資本市場規模等目標。

為有效推動高科技與創新產業籌資平台行動計畫之執行，除證券期貨等專業機構提供寶貴意見，更定期透過跨部會溝通方式來整合相關工作任務與資源，本計畫推動至今，具體執行績效包括：

一、**改善證券法規制度**：推動財務報表會計原則與國際接軌，100 年 9 月已修訂完成一般行業 IFRSs 會計項目及代碼，同時舉辦 IFRSs 元年啟動大會，邀請 IASB 前主席 David Tweedie 來台，向國際宣示我國邁入 IFRSs 元年；其次，放寬外國企業來臺第一上市（櫃）股票面額規範，請證交所

及櫃買中心修正規章，開放外國企業來臺登錄興櫃及第一上市櫃之每股面額得為無面額或面額不限十元。

二、擴大市場規模：開放期貨與選擇權等衍生性商品，並自 100 年 7 月 1 日起得申請發行牛熊證；鼓勵新興產業與中小企業上市（櫃），截至 100 年 9 月底，證券周邊單位已拜訪國內外公司共計 117 家次，協助其解決上市櫃相關問題。

三、吸引並推動優質與重點產業上市（櫃）：配合農委會比照經濟部工業局訂定「農委會受託提供係屬農業科技事業暨產品或技術成功開發成功且具市場性意見書作業要點」，未來將協助農企業比照科技事業標準申請上市（櫃）；積極與經濟部工業局及工研院等相關單位聯繫，提供政府重點產業中對技術、產品創新且具市場未來性之公司名單，並將適時安排對公司進行推動輔導業務。

四、強化金融人才：證基會規劃推動「高科技產業國際金融管理學分學程」及「進階國際菁英人才培訓班」，培訓跨領域及國際化金融人才，今年度已陸續開班執行培訓計畫；另為吸引外籍優秀人才來臺，增加在臺永久居留誘因，營造吸引外人來臺之友善環境，內政部已函請立法院審議「入出國及移民法」修正草案，放寬對我國有特殊貢獻、高級專才、取得國際競賽首獎者及投資移民之外籍人士，於申請我國永久居留許可時，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亦得申請永久居留。

截至 10 月底本計畫具體績效指標達成情形，新上市(櫃)家數為 70 家，達成全年目標 85 家之 82%；科技與創新事業上市(櫃)家數為 52 家，已超越全年目標 50 家；上市(櫃)公司在臺籌資金額為新臺幣 2,312 億元，也超越全年目標值。但今年以來歐美國家主權債信危機未獲解決，加以新興國家經濟體為防通貨膨脹而採取之緊縮措施，均降低全球經濟成長力道，增加國際金融市場的不確定性，導致上市股價指數從去年底 8,972.50 點下跌至 100 年 11 月 18 日的 7,233.78 點，整體市場市值也較去年底縮水，造成市值表現不如預期，但是展望全球景氣可望逐步回穩及增加新上市櫃家數，並持續辦理上市(櫃)公司法說會，提高公司能見度，讓國內外投資人能與公司作良好的溝通互動，對證券市場及科技與創新事業市值表現應可有所提升。

我國資本市場面對這波國際動盪情勢，表現相對穩定，如能積極掌握目前兩岸開放與國內創新、投資及賦稅環境持續改善之契機，擴大科技、創新產業群聚優勢，使企業與資本市場進行更緊密的連結，相信國內外具發展潛力之科技或創新事業，必能透過高科技及創新產業籌資平台行動計畫，推動我國資本市場持續成長與茁壯，進而成為區域籌資平台。當然，達成這些績效目標，除了金融主管機關營造一個公平、公開與透明的環境及規範外，尚需要與相關部會、專家學者、證券周邊單位及證券中介機構等共同努力，在此也希望各界先進在推動過程中，不吝給予指教與建議。

最後，敬祝各位貴賓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論壇圓滿成功。謝謝！